

海关总署2003年第20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391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定有条约或协定、相互给予船舶吨税优惠的国家和地区籍的船舶，其吨税按优惠税率计征；其他国家和地区籍的船舶，吨税按普通税率计征。《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国家和地区名单》已以海关总署公告（〔2003〕12号）对外公布。现经交通部补充确认，土耳其、黎巴嫩、印度、摩洛哥、蒙古、美国为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国家，现将《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国家和地区名单》修改后重新公布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国家和地区名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
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附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国家和地区
名单（63）芬兰、瑞典、丹麦、也门、俄罗斯、突尼斯、德国、阿尔巴尼亚、苏丹共和国、朝鲜、越南、加纳、斯里兰卡、刚果、巴基斯坦、挪威、古巴、智利、缅甸、秘鲁、墨西哥、希腊、塞浦路斯、保加利亚、波兰、日本、菲律宾、新西兰、荷兰、阿尔及利亚、民主刚果（原扎伊尔）、埃塞俄比亚、罗马尼亚、肯尼亚、阿根廷、泰国、新加坡、孟加拉、比利时、卢森堡、南斯拉夫、阿曼苏丹国、巴西、意大利、马来西亚、韩国、克罗地亚、老挝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（包括泽西岛、百慕大、根西岛、开曼群岛、马恩岛和直布罗陀附属地）、加拿大、马耳他、法国、以色列、格鲁吉亚、土耳其、黎巴嫩、印度、摩洛哥、蒙古、美国

、香港、澳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